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保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保全的基本情况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3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以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桂圳公司”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由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7日受理该案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发布的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》。

为了确保公司的损失能够得到赔偿，避免文良天，刘美希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转移、隐匿其财产，造成将来执行困难，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诉讼保全申请书》，申请对文良天，刘美希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

昨日，公司收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7)桂03民初54号】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申请人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-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涛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苏立俭，广西君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敏，广西君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文良天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5月29日出生，住广西桂林市安新北路9号2栋3单元6-2号。

被申请人：刘美希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7月27日出生，住广西桂林市安新北路9号2栋3单元6-2号。

被申请人：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桂林市中山中路9号佳信华庭五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文良天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文良天、刘美希、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价值 6,000 万元的财产。申请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27-2 号汽车客运站主站房（房产证号为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205920 号）、1-2 层办公综合楼（房产证号为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205921 号）房产提供担保。

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：申请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文良天、刘美希、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价值 6,000 万元的财产。查封期限：银行存款为一年，动产为二年，不动产、其他财产权为三年。

查封申请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27-2 号汽车客运站主站房（房产证号为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205920 号）、1-2 层办公综合楼（房产证号为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205921 号）房产。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二、本次诉讼保全的目的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保全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公司的损失能够得到赔偿，并避免文良天，刘美希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转移、隐匿其财产，造成将来执行困难。公司以部分房产为本次诉讼保全提供担保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，对公司本年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7）桂 03 民初 54 号；
- 2、诉讼保全申请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9 日